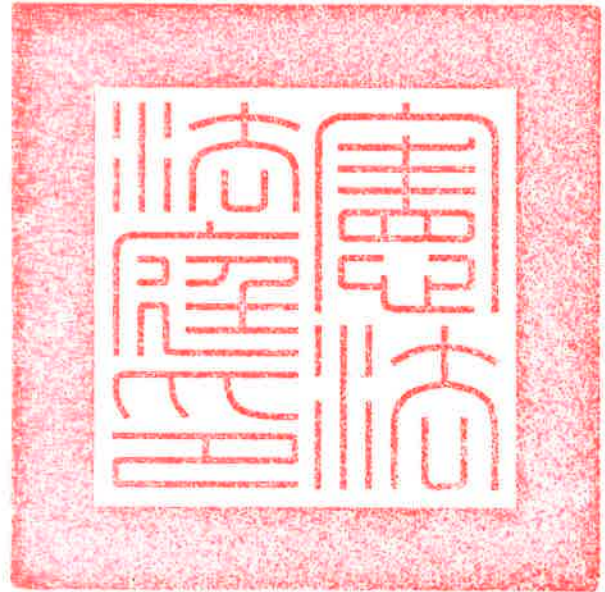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4500002

平江府志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石瑞銘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2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及證明書為據，認聲請人有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8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規定，於接受聲請人上開抗告狀後 3 日內由檢察官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另確定終局裁定所憑之系爭紀錄表，將受評估者入戒治處所前之前科紀錄、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合法物質濫用等作為評估標準之一，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紀錄表，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

之法規範，不得為聲請之客體；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規定，原審法院認抗告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 3 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係屬訓示規定，原審法院縱未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對抗告人之抗告權並無影響，聲請意旨指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接受其抗告狀後之處置，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僅係其個人主觀對抗告程序之誤解，客觀上亦未針對確定終局裁定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美華
吳嘉煜
吳嘉豪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建成
吳瑞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請求更正憲法法庭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引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縱罹於時效，真正繼承人仍得請求回復所有權之見解，已牴觸誠實信用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5、16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另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第 1207 號及第 1208 號等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對確定終局判決誤引系爭解釋之違失未予更正，遽認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並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525 號解釋之意旨，爰聲請憲法審查。

(二)另聲請人前曾以各該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解釋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及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裁定不受理。惟聲請人於該案之聲請並未逾期且已具體敘明理由，系爭裁定有所不當，爰提出異議，請求更正。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以其未敘明具體理由且聲請逾期為由，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或主張其所述已屬具體，且聲請未逾期云云，請求更正系爭裁定；或指系爭裁定疏未就其所述各節逐一說明而聲請違憲審查，核均係猶執陳詞，且徒憑其個人主觀見解，指摘系爭裁定不當，性質上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 魏早建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檢察官未主張，第一審判決亦未審酌之聲請人所犯係累犯一節，逕依職權加以審酌並據以撤銷第一審判決，對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改論累犯並加重其刑，顯牴觸控訴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上開案件，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時已具體指明聲請人所為應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第二審法院本其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改論聲請人為累犯並加重其刑，尚與控訴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本件聲請意旨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核係以其個人主觀見解，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7 號

聲 請 人 沈明達

上列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認聲請人漏報綜合所得稅，命其補稅並按所漏稅額課處罰鍰，因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而移送行政執行，聲請人不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遭法院駁回確定。聲請人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再字第 1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經聲請人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6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僅重複援引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之理由，對聲請人所提之抗告理由未詳為指駁，遽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就聲請人抗告意旨詳為指駁說明，聲請意旨無視於此，猶執聲請人主觀見解，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理由不備而違憲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84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84 號裁定等，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59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4 條、第 300 條、第 302 條等規定，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 113 年審裁字第 38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高鋒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9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未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牴觸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二、按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迄 113 年 12 月 1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明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對偽造文書判決之文義聲明疑義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85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賦予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之權，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陳志維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於交通事件容任未具有法學素養人員為裁決，品質欠缺保障，更以此裁決替代訴願決定，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願權，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與該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認下級審就其判決誤寫誤算之瑕疵，得自行以裁定更正，而毋庸經由上級審匡正該瑕疵，亦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40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就上開聲請意旨（一）之部分而言，係屬實體事項，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就上開聲請意旨（二）之部分而言，係屬程序事項，仍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如聲請意旨之主張，均已逐一指駁，說明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之理由。本件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指摘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張惠堯
張惠鈞
張孔澤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建築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2 項、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吳銘圳

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0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高法院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確定終局裁定僅為判斷是否符合再審之要件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就確定終局裁定不開啟再審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五、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其三審判決皆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另聲請人所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判決違憲部分，因最高法院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此敘明。

六、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陳泓宇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李羽加律師

陳秀嬋律師

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保護法益不明，致難釐清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之構成要件為何，有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等違憲疑義；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情事，亦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2 年度

上訴字第 12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鐘志遠

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律師

馬碩遠律師

施苡丞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3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二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其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與訴外人光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下稱系爭合併案）並解散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未以行為時有效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認定召集程序之合法性，卻實質援引修正及公布在後之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認定召集程序有違法之情事而撤銷系爭決議，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衡平原則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系爭判決一廢棄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並發回後，經系爭判決二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並撤銷系爭決議，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

系爭裁定以其上訴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是否已充分揭露系爭合併案之事項及利害關係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俞宏濂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聲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36 條之 2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就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聲請法官迴避時，仍由同一法院之合議庭審理，有違憲疑義，並請求對同法第 33 條「執行職務」之範疇做出解釋等語，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

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非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是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裁判之基礎，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至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詮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聲 請 人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代 表 人 謝明星

上列聲請人因稅務案件等，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就(1)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727 號裁定、(2)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38 號判決、(3)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47 號判決、(4)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810 號裁定、(5)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6)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167 號裁定、(7)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528 號裁定共 3 件、(8)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判決、(9)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2 月 14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307 號裁定、(10)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409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1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699 號刑事裁定、(1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36 號刑事裁定、(13)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82 號裁定、(14)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26 號裁定等，適用同一法律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統一解釋係以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作為審查標的，故聲請人於聲請書審查客體中所載上開聲請意旨(1)至(6)之其餘下級審裁判，不列為本件聲請標的，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雖於書狀羅列首揭(1)至(14)之裁判等，惟並未具體指出其欲聲請統一解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各為何，以及適用何法規範表示之見解有歧異之處，係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